

永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

项目编号：1408812022AGK00077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永济市能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供货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永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8812022AGK00077

2. 项目名称：永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11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空气源热泵机组、空气源热风机及相关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和配套线路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本次招标共划分 5 个包，包括：

序号	标包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备注
1	开张镇城子捋村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493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2	开张镇东开张村、西开张村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463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3	开张镇枣圪塔村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497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4	开张镇普乐头村及统筹零散户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494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5	卿头镇卿头村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553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注：上述表格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采购内容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安装完成，10 月 10 日前工程全部完成调试。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的生产、供应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5）各供应商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行政公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必须明确指定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的牵头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

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运城市盐湖区太乙街唯科大厦 12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永济市能源局

地 址：永济市市府西街 4 号

电 话：0359-8590358

2.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6 号万国城 MOMA5 号楼一单元 1402-15 号

电 话：0359-2096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59-20966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永济市能源局 地址：永济市市府西街 4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59-859035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6 号万国城 MOMA5 号楼一单元 1402-15 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359-2096658
3	项目名称	永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空气源热泵机组、空气源热风机及相关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和配套线路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
7	项目建设周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安装完成，10 月 10 日前工程全部完成调试。
8	项目地点	永济市开张镇、卿头镇
9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10	质保期	5 年无偿质保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的生产、供应和实施能力，符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项目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p> <p>(3) 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p>(5) 各供应商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p> <p>(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签订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行政公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必须明确指定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的牵头人。</p> <p>9、其他特定要求：</p> <p>(1) 空气源热泵应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一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GB T 25127-2010）或《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二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GB T 25127.2-2010）；</p> <p>(2) 空气源热风机的制热均匀性和稳定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4	投标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通过平台发布）
17	分 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偏离	不考虑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等（如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8 时 30 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供货要求部分），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6	签字、盖章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指定位置亲自签字，签字不得用签名章或者任何形式的电子版签名或盖章代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转账形式递交</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一包：45300 元；二包：42500 元；三包：45700 元；四包：45400 元；五包：50000 元。保证金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山西国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p> <p>账 号：635233615</p> <p>(注：交纳保证金时需注明公司名称简称+项目简称+包号)</p> <p>(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和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28	资格审查资料	<p>(1) 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营业执照副本；</p> <p>(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2022 年第一季度缴纳社保（至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凭证及明细表（被授权人需在明细表中）；</p> <p>(5) 2022 年第一季度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p> <p>(6)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诚信投标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9)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10) 联合体协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p> <p>备注：供应商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2）-（8）条联合体双方应同时提供。</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p>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近三年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加密版本格式和 word 格式），拷入供应商自备的 U 盘中。）。</p> <p>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同时在开标现场递交。</p>
3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标段号）</p> <p>招标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p>
36	投标截止时间	同采购公告
3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采购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运城市盐湖区太乙街唯科大厦 12 层
40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顺序依次开标
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43	中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44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三个工作日内向永济市能源局指定账户缴纳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永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第（）标段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中标单位安装设备总价的 5%，质保金不足贰万的按照贰万元缴纳，五年质保期后一次性退还。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1、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经双方协商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6	电子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未密封的、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上传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开标解密	1、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逾期未上传加密或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供应商账户对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超过规定的解密时间将无法解密、将失去投标资格。</p>
48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	<p>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折扣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_分、价格____分。</p>
49	补贴标准	<p>本次“煤改电改造”按照 4600 元/户标准一次性补贴，不足标准按照实际价格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自付。</p>
50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并签订合同后，应积极推广安装中标产品。若某中标人安装进度缓慢，招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p> <p>2. 投标人应对每台设备安装一台漏电保护器以保证用户用电安全。</p> <p>3. 所投产品须为单相设备，以保证降低用户用电安全隐患。</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设备”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3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项目概况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3.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4.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余额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的，由投标企业声明期限截止前及时到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证续期，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5.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5.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5.6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7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有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7.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采购人准许潜在投标人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潜在投标人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它的损失、损坏费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7.3 投标人应提前将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7.4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分包

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响应和偏差

9.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供货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3.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注：政采云平台上传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同时在开标现场递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3.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资料;
- (12) 诚信投标承诺书。

13.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 (A4), 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 统一编制目录、双面打印、编页码装订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为方便评标, 投标文件应当编制目录及页码。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在各方面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在其它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5.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5.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5.4 投标单位要按投标货物型号、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署。

15.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5.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必须诚信合理，任何低于成本，无法说明正确理由的畸高、畸低报价，都有可能符合性审查中被视为无效报价。

15.9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投标有效期

1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7.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7.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7.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8、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拒绝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规定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9.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标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一致，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9.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 标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袋中、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然后与正本一起封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1、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1.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

23、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唱标。

23.5 唱标时，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3.9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资料以便资格审查，核验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核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投标保证金。

25.2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内容，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b、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c、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本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d、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g、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i、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其投标无效，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13)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认可，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7、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8、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9、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或者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编写评标报告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3、采购项目废标

33.1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3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33.3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3 政府采购合同或补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5.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5.5 违反 35.1 条、35.2 条、35.4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5.6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保密和披露

36、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7、披露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 质疑

39.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按照简体中文一式二份提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4)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6)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诉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投标人违规处罚

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开标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 (5) 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6)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政策性因素

42.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42.1 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42.2 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的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42.3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评审要求。

（1）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折扣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报名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

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

货物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评标内容、标准及所占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商务部分（20分）（注：评标委员会经表决后所有人打统一分）	供应商合同执行能力（2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20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或发票，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2.2	技术部分（50分）（注：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实施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等优得12分，良得9分，次之得6分，一般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8分）	设备供应保障措施、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工期计划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安排合理，进行横向比较，优得8分，良得6分，次之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性能指标及质保措施（5分）	技术参数需求及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并满足用户需求，进行说明，承诺，分档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根据所投产品自身的质量、使用质量及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进行说明、承诺，分档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10分）	与甲方、用户有良好的专业沟通，能够保证甲方项目实施目标的实现；与各实施单位、用户配合良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后续保障服务良好；提供具有可行性、对项目有利的服务承诺，优得10分，良得7分，次之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10分）	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人员保障等），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对比打分，进行横向比较，优得7分，良得5分，次之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时间等：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应当对按投标文件配置人员和设备、按时实施并完成项目、质量达到采购需求要求、响应时间、违约责任；工作中发生工伤意外事故或其他纠纷时的处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具体、有利于保障采购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社会公众形象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的，能有效防范采购单位牵涉劳动争议的，能减轻采购单位各方面负担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承诺的其它内容作出承诺，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p>2、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三、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四、中标价的确定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第四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推动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散煤燃烧有效改善永济市大气环境质量。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永济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重污染天气，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统筹兼顾、科学施策、逐户设计、稳步推进”的原则，根据电网改造能力和气源保障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改造路径，确保改造后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全面实施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切实强化散煤污染治理。

二、项目主要内容

永济市 2022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主要对 2 个镇 2500 户居民进行“煤改电”改造，具体建设内容为规定范围内的原燃煤设备拆除、电缆敷设、电采暖设备安装等工程。本次采购共 5 个包，每包中标企业 1 家，采购设备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2022 年 9 月 20 前安装完成，10 月 10 日前工程全部完成调试。具体如下：

1. 开张镇城子捋村约 493 户，采购设备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2. 开张镇东开张村 127 户、西开张村 336 户，合计约 463 户，采购设备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3. 开张镇枣圪塔村约 497 户，采购设备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4. 开张镇普乐头村及统筹零散户，合计约 494 户，采购设备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5. 卿头镇卿头村约 553 户，采购设备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四、投标内容、标段划分及报价内容、要求

投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序号	标包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备注

1	开张镇城子捋村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493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2	开张镇东开张村、西开张村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463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3	开张镇枣圪塔村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497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4	开张镇普乐头村及统筹零散户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494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5	卿头镇卿头村清洁取暖“煤改电”	约 553 户	空气源热泵机组 空气源热风机	无

投标限价

空气源热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热量 (kw)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备注
1	空气源热泵 (直流变频)	3.0KW 及以上	1 套	12000	
2	空气源热泵 (直流变频)	8.0KW 及以下	1 套	20000	

空气源热风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制热量 (kw)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备注
1	空气源热风机 (直流变频)	4.0KW	1 套	5000	

五、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统一按报价明细所列设备明细报出各种规格设备的单套价格，并按照空气源热泵 3.0KW、8.0KW，空气源热风机 4.0KW 报出对应的单套价格的合计值，并在报价明细中报出其他规格设备的单套价格明细作为具体实施的依据，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均须包括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全部费用，且各项单套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论任何情形均不予调整，各供应商应考虑各种报价风险。

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承诺对其供应产品免费保修 5 年或以上并向用户提供商业保险合同。在 5 年质保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企业应具备完善的售后运行服务保障体系，应设有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在当地设立供热售后服务点，具备 2 小时内随时上门、4 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避免在用户家中长时间维修而影响用户取暖，确保用户在产品正常使用期内正常使用。过了 5 年质保期不超过 10 年企业维修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3. 生产供货企业的产品及安装质量及运行状况必须接受第三方机构的跟踪检测，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要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

4. 所有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5. 所有产品应按相关标准要求随机携带生产企业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及其它技术文件）；国家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七、产品技术要求

1. 空气源热泵

空气源热泵应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一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GB T 25127-2010）或《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二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GB T 25127.2-2010），获得 3C 证书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2. 空气源热风机

空气源热风机应提供国家级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制热均匀性和稳定性的实验检测合格报告，并获得 3C 证书。

八、其他

1. 补贴标准：本次“煤改电改造”按照 4600 元/户标准一次性补贴，不足标准按照实际价格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自付。

2. 其他要求：1.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并签订合同后，应积极推广安装中标产品。若某中标人安装进度缓慢，招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

3. 投标人应对每台设备安装一台漏电保护器以保证用户用电安全。

4. 所投产品须为单相设备，以保证降低用户用电安全隐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中标人与用户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同意买入和卖方同意售出以下设备，并遵照下述条款和条件执行。

1、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品牌	设备类型	产品型号	额定功率	单价（元）
1					
2					
3					
4					

注：以上价格包含设计、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运输、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

2、供货商：

2.1 本合同所指的供货商为：_____。

3、包装：

3.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2 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 2 吨或 2 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4、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4.1 交货方式以及地点：卖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4.2 交货期限：

4.2.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货，按进度分批交货。

4.2.2 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根据买方需求_____设备，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安装完毕运行正常后交付买方。

4.2.3 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_7_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__天。

4.3 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4.4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5、设备的货到验收、安装验收：

5.1 货到验收：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____天内，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5.2 卖方应提供进口部件的相关海关证明文件。

5.3 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或其指定的具有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由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5.4 安装验收：在设备安装完毕后__天内必须以村为单位及时向验收组提出验收申请。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5.5 有关开工申报，设备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设备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6 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设备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并不排除卖方对设备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7 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包修期从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6、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设备价款确定为 RMB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

6.2 用户与供应商签订购买协议，直接和供应商结算设备价款。经验收组验收无异议后，由相关部门依据供货合同、购货发票、验收单等资料承付“煤改电”用户财政补贴资金；若本合同采购价款低于财政补贴资金，以实际采购价结算。

6.3 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4 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7、技术文件：

每台设备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 14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买方：

7.1 装箱清单。

7.2 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等）。

7.3 品质证书。

8、质量保证：

8.1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8.2 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设备均按合同附件三《技术规范》[包括中国的设备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不少于行业规定年限。

8.3 设备包修期自设备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 60 个月。在设备包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卖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做出赔偿。

8.4 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设备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8.5 设备包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设备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四《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

8.6 设备包修期满后，卖方保证仍对所供设备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本合同附件五《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中的报价在设备包修期结束后____年内有效。

8.7 买方的维修联络、制造厂考察、出厂验收、培训等的性质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员的数量和身份、访问地点、从事的活动，只能是直接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活动、由当事人相互达成协议、遵守卖方企业的政策和内部审批要求，并严格遵守的卖方政策和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禁止腐败的法律和规章。

9、违约责任：

9.1 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

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9.2 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3 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一天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9.4 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供货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5 在包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9.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合同法律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7 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

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10、合同解除

10.1 卖方因劳工短缺；设备或材料不能按时运到安装现场；或由于其它工种的延误而将会影响机电工程的安装进度时，买方视情况有选择解除合同的权利。

10.2 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3 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供货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买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4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1、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1.4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运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5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卖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卖方许可，买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1.6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11.7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两份，永济市能源局执两份。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如有）自买卖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

买 方（甲方）：（公章）

卖 方（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书（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格式）

甲方：永济市能源局

乙方：_____

永济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工程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次项目的合法供应商。为确保该项目能够顺利高效实施，由甲方、乙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1、

序号	品牌	设备类型	产品型号	额定功率	单价（元）
1					
2					
3					
4					

注：以上价格包含设计、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调试、运输、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

2、供货商：

2.1 本合同所指的供货商为：_____。

3、包装：

3.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 2 吨或 2 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4、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4.1 交货方式以及地点：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2 交货期限:

4.2.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货,按进度分批交货。

4.2.2 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根据中标目录设备,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之前安装完成,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调试。

4.3 货物保管:甲乙双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在乙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乙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4.4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乙方负责。

5、设备的货到验收、安装验收:

5.1 货到验收: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 3 天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乙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乙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5.2 乙方应提供进口部件的相关海关证明文件。

5.3 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具有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由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进行安装。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5.4 安装验收:在设备安装完毕后 5 天内必须以村为单位及时向验收组提出验收申请。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有关开工申报,设备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设备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 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设备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设备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5.7 设备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包修期从移交给甲方之日起算。

6、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6.1 用户与供应商签订购供货合同,直接和供应商结算设备价款。经验收组验收无异议后,由相关部门依据供货合同、购货发票、验收单等资料承付“煤改电”用户财政补贴资金;若本合同采购价款低于财政补贴资金,以实际采购价结算。

6.2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用户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税款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至甲方指定帐户。本项目施工完成通过调试验收后，甲方按规定退还。乙方根据工程总额 5%缴纳质量保证金（最低两万元），于本协议签订五年后用户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7、技术文件：

每台设备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乙方须在 14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7.1 装箱清单。

7.2 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等）。

7.3 品质证书。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乙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乙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8.2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均按投标文件标准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不少于行业规定年限。

8.3 设备包修期自设备经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日起 60 个月。在设备包修期内，乙方将对除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乙方还应当做出赔偿。

8.4 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设备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8.5 设备包修期满后，乙方仍对所供设备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

8.6 设备包修期满后，乙方保证仍对所供设备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8.7 甲方的维修联络、制造厂考察、出厂验收、培训等的性质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人员的数量和身份、访问地点、从事的活动，只能是直接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活动、由当事人相互达成协议、遵守乙方企业的政策和内部审批要求，并严格遵守的乙方政策和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适用的禁止腐败的法律和规章。

9、违约责任：

9.1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甲方供货期延误或对甲方造成其它

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2 在包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合同解除

10.1 乙方因劳工短缺；设备或材料不能按时运到安装现场；或由于其它工种的延误而将会影响机电工程的安装进度时，甲方视情况有选择解除合同的权利。

10.2 乙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3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甲方供货期延误或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0.4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1、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1.4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运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永济市市府西街四号

地址：

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永济市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

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 我 方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第_____标段进行投
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 （12）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建设周期		
2	项目地点		
3	技术性能指标		
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制热量 (kw)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投标单价 (元/套)
1.1	空气源热泵	3.0KW 及以上				
1.2	空气源热泵	8.0KW 及以下				
2	空气源热风机	4.0KW				
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建设周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后附各种规格设备的单套价格的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伪造、变造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未被列入建筑主体失信名单以及其它行为被限制进入招投标活动的情况。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有关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自己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若不是，可不用提供此项。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可不用提供此项。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是，可不用提供此项。